

雲南教育行政周刊

期六十三第三

卷二第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二十日出 版

改進雲南義務教育專號

本期要目

計畫

規法

雲南省改建義務教育計畫（雲南省教育廳頒行）

短期義務教育實施辦法大綱（中央教育部頒布）
第一期實施義務教育辦法大綱（中央教育部頒布）

公牘

呈教育部為奉領「短期義務教育實施辦法大綱」及「第一期實
施義務教育辦法大綱」遵擬本省具體計畫通令實施謹將計
畫具文送請鑒核備案
呈省政府為奉教育部頒發「短期義務教育實施辦法大綱」及「
第一期實施義務教育辦法大綱」遵擬本省具體計畫通令實施謹將計
畫具文送請鑒核備案
通令各縣市長局長對況督辦教育司長及省立共立各館長奉教
育部頒發「短期義務教育實施辦法大綱」及「第一期實施
義務教育辦法大綱」特就本省過去三年義務實施基礎遵照
辦法大綱擬具雲南省改進義務教育計畫一併電令自民國二
十二年春季起一律認真實行
指令滇桂黔三省楊恒剛據呈查覆該省義務教育發學實況查有所增
小學四十三班准予合共補助省費四千三百元餘照核示辦理

雲南創施義務教育第三年（崇峻明）增校增班統
計表

雲南省政府教育廳編印新開報紙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中華民國之教育，根據三民主義，以充實華人民生活，扶植社會生存，發展國民生計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中華民國之教育，根據三民主義，以充實華人民生活，扶植社會生存，發展國民生計

○務於相當年期之內，隨經濟與交通之進展，將義務教育民衆教育兩項，達到可能普及之程度。同時並行將中等以上學校充實內容，擴張設置。○務期省會及三級地方，有相當均衡之發展。其經費有不敷或須增加之處，一俟財力稍裕，由政府勉力負責，分期添籌。○期於三年以內，完成教育上可能的必要設施，是

查教育所以培養民族知能，提高地方法文化；當茲歷行革命建設之際，教育事業尤屬當務之急，亟宜確定行政大體之方針，藉作整理推行之

方案。○應即責成教育廳體察需要，分別步驟：一面就現有者切實整理

改進；一面就待興者積極籌備推行。

○務於相當年期之內，隨經濟與交

通之進展，將義務教育民衆教育兩

項，達到可能普及之程度。○同時并

行將中等以上學校充實內容，擴張設

置。○務期省會及三級地方，有相當

均衡之發展。其經費有不敷或須增

加之處，一俟財力稍裕，由政府勉

力負責，分期添籌。○期於三年以內

，完成教育上可能的必要設施，是

第二二卷第二十六期細目

計畫

雲南省改進義務教育計畫（教育廳頒行）

規

短期義務教育實施辦法大綱（教育部頒布）

第一期實施義務教育辦法大綱（教育部頒布）

公牘

（一）呈文

呈教育部為奉頒「短期義務教育實施辦法大綱」及「

第一期實施義務教育辦法大綱」遵擬本省具體計畫
通令實施謹將計畫具文送請核備案

呈省政府為奉教育部頒發「短期義務教育實施辦法大
綱」及「第一期實施義務教育辦法大綱」遵擬本省
具體計畫通令實施謹將計畫及部頒辦法大綱具文送
請查核備案

（二）訓令

通令縣各市區縣市局長對汎督辦及教育局長及省立共

立學校社會教育機關校長館長奉教育部頒發「短期

義務教育實施辦法大綱」及「第一期實施義務教育
辦法大綱」特就本省過去三年義教實施基礎遵照辦

（三）指令

令知子羅設治局長董芬據呈轉該區教育局籌添學款整
頓學務情形仰照核示辦理

令玉溪縣長郝煊據呈請予核獎該縣任順成捐資興學查
核捐數與中央條例不符應由該縣長酌量核獎以資激
勵

令鎮雄縣長楊恒剛據呈查覆該縣教育局呈報義務教育
實況表所增初小四十三班准予照案發給補助費四千
三百元餘照核示辦理

令干崖設治局長王子剛據呈報該區邊地教育實況表所
增初小十四班姑准照案補助省費一千四百元餘照核
示辦理

令雙江縣長黃源靜據呈報該縣邊地教育實況表所增小
學十二班准予照案發給補助費一千二百元餘照核示

法大綱擬具「雲南省改進義務教育計畫」一併通令
自民國二十二年春季起一律認真實行

通令各縣市區縣市局長對汎督辦及教育局長奉教育部
頒發短期小學課本第一二三四冊各二百本並令向承
印上海中華書局購用特檢課本令發並飭遵照購用

通令各縣市區縣市局長對汎督辦及教育局長奉教育部
頒發「短期小學或短期小學班課程標準」特行轉發
遵照

雲南教育行政通刊

二

辦理

昆明市政府頒發市小訓育實施計畫大綱草案

合羅平縣長朱緯霖呈報該縣本年秋季增設義務小學實

况表所增小學十一班准予照案發給補助費一千一百

元餘照核示辦理

教育廳施

(一) 國內

十九年度全國圖書館統計

教育部十一月份褒獎全國捐資興學人員

統計

雲南省創施義務教育第三年(完竣期)增校增班統計表

施

要聞

(一) 省內

教育廳電催辦理邊地教育不力縣長及設治局長認真設

計

畫

兩者同時並舉，以期適應環境，便利推行。

三、學制

雲南省改進義務教育計劃

(雲南省教育廳頒行)

四年小學制度，遵照部頒規定，並視地方情形，採用下列兩種辦法：

一、主旨

本計劃就本省各市縣區固有初等教育設施之基礎，及最近三年厲行義務教育之結果，並遵循

教育部訂定之短期義務教育實施辦法，及第一期實施義務教育辦大綱，擬具改進義務教育具體計劃，呈核施行，以謀本省各縣市區教育之普及為主旨。

二、辦法

本省各縣市區辦理義務教育，除固有之小學校及最近三年增設之小學校應照舊辦理，并力謀充實改進外，自二十一年度起，參酌地方情形，各按其經費師資之多寡，分別推廣四年初級小學，及一年短期小學之設置。

一，全日制

級教學，修業年限均四年。

二，半日制

收容學齡兒童，上下午分班教學，將全日課程緊縮於半日中

修習之，亦均四年畢業

以上兩項，應就各學區內，酌量情形，增設學校，或就原有小學增設班級辦理之。又學區內已改善之私塾，並得指定作為代用小學。

一年短期小學，遵照部令規定，分別特設短期小學校，或短期小學班。採用分班教學制，於上午，下午，夜間，分班教學，每日授課二小時，修業年限一年，每年至少以上課二百七十日計算，應修足五百四十小時。

一、短期小學校 在地方經費困難，四年初級小學不易設置時期，特設短期小學校，以資救濟。

二、短期小學班 已設初級小學地方，

或已有改良之私塾，應於校內或塾內添設短期小學班。

短期小學校或短期小學班，以收容年滿十足歲至十六足歲之年長失學兒童，及年滿六足歲至十足歲之學齡兒童無力入四年初級小學者為主。

四、課程

四年小學課程，全日制者應以一部定小學課程標準為準。半日制者得酌量情形，僅授國語，算術，常識，體育等科，減少圖畫，音樂，勞作等學習時間。

短期小學，或短期小學班，以識字為目的，其課程設國語一種，并注重註音符號，內容包含史地，公民，算術，自然等常識。課程標準，遵照

教育部製定短期小學或短期小學班課程標準辦理。其註音符號，如教員不明習者，得暫免教授。

五、教材

四年小學教材 應照案採用教育部審定之各科教科書；並得加授含有地方性之鄉土教材。惟此項教材，編就後須呈俟審查。

短期小學或短期小學班教材，一律採用教育部編輯之短期小學課本。如加授鄉土教材，照前節之規定辦理。

四年小學學生用書，以學生自備為原則。省外各縣區地方，并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預先統籌代辦，盡量供給，勿使缺乏。短期小學或短期小學班學生用書，以學校供給為原則。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別購發補助應用。

六、學額

四年小學每班兒童額數，定為四十名。至少須足定額三分之二以上始得開班。

短期小學或短期小學班每班兒童額數，

聖教師。

照前節規定辦理。每學區內學齡兒童及年長失學兒童，應於每學期開學分別調查完竣。

開學時分別實施強迫入學。自民國二十一年度春季起，每年度至少須收足學齡兒童及年長失學兒童五分之一乘務期於相當年期內辦到普及程度。其身體不健全者，得暫准緩學，或免學。其強迫及緩學免學辦法，應由縣市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酌量地方情形，分別規定，呈報教育廳備案。

七、教職員

四年小學教員，應以合格人員充之。每教員每週兼任教學時間，不得少於十八小時；平均每日工作不得少於六小時。

短期小學教員，除委任合格人員充任外

：應充分利用左列人員：

1，當地師範學校或鄉村師範學校已屆實習之師範生。

2，已受相當訓練，可為代用教員之私

3，其他具有相當程度，志願擔任教員並盡義務者。

短期小學班附設於小學或私塾者，其教員應盡量利用原有小學及私塾之教員塾師。短期小學或短期小學班教員，每人須擔任早午夜三班之教學。其由小學教員或私塾塾師兼任者，每人擔任一班或兩班。

短期小學設三班者，設校長兼教員一人或兼任教員一人，或助教一人。餘類推。

短期小學教員擔任三班教學者，其待遇應與四年小學教員同等。兼任教員或助教擔任一班或兩班教學者，應酌給相富津貼。但盡義務者聽。

八、校舍

四年小學及短期小學校舍，除新建築外；得充分利用下列各種房屋：

1，寺廟善堂公所。

2、教育機關。

3、宗祠餘屋。

小學及短期小學校舍之使用，應力求經濟，在晝間天晴時，並應充分利用露天之場地。

九、經費

籌設四年小學及短期小學或短期小學班所需經費，以就地籌措為原則，其籌措方法，遵照教育部訂定第一期實施義務教育辦法大綱第六條一二三四五各項規定，及本省有關整理籌增經費各款辦理。

本省各縣市區辦理四年小學及短期小學或短期小學班，確有相當之成績者，得向省政府呈請補助經費。

十、責任

籌設四年小學及短期小學或短期小學班，應由各縣市長設治局長督飭教育局長公安局長及各級自治機關人員負責辦理。以教育局為主體，遵照教育部實施第一期義務教育

辦法大綱第三條一二三五六各項規定擬具各該縣市區實施設校計劃呈轉教育廳覆核并轉呈教育部備案施行。

本省省立各實驗小學，為試驗推行義務教育辦法，並為各縣市區示範起見，應設半日制之四年小學，及分班教學制之短期小學班，以資倡導。由各該主任預先擬定計劃，呈轉備案施行。

各機關團體及私人，均有提倡或設立小學及短期小學或短期小學班之義務。由設立機關團體或私人，呈報或函報辦理。

本省各縣市區公安局長及各級自治機關人員均有協助設學之責任。其有不加協助或反阻撓者，應由縣市長查明事實，分別情節輕重，呈請懲處。

凡私人團體或私人，設立小學或短期小學或短期小學班，及志願擔任短期小學或短期小學班之教員并盡義務者，應由當地教育行政機關查核事實，呈請特予獎勵。

十一、附則

本省各縣市區辦理義務教育之成績考核辦法由教育廳另案規定呈報備案施行。

本計劃呈報省政府
教育部備案施行。

法規

短期義務教育實施辦法大綱

(中央教育部頒布)

第一條 在經費困難，初級小學不易普及設置時期，為救濟年長失學兒童起見，特製定短期義務教育實施辦法以利推行。

第二條 短期義務教育之實施，以鄉鎮坊公所為主體，省市行政區特別區及縣市區，為試驗與示範起見，應指定相當地點，設短期義務教育實驗溫處先辦理短期義務教育。

第三條

或小學及改良私塾內添設之短期小學班施行之。
各機關團體及私人，均有提倡或設立短期小學或短期小學班之義務。
短期義務教育實驗區內，凡年滿十足歲至十六足歲之年長失學兒童，均應入短期小學或短期小學班，補受短期義務教育。

第五條

各縣市實施短期義務教育之計劃，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後，呈請教育廳復核，並轉呈教育部備案。在行政院直轄市行政區特別區，逕呈教育部備案。

第六條

實施短期義務教育所需經費，以就地籌措為原則。如遇地方經費困難時，得呈請上級機關補助，但以不超過二分之一為限。其由省市區與縣市區等各級機關設立者，所需經費由各級機關編入教育經費預算項。

下。

第七條

短期小學及短期小學班，均免收學費，所有書籍及學用品，亦以學校供給為原則。

第八條

短期小學之校舍，應充分利用寺廟，善堂，公所，宗祠，及各種機關等公共場所或借用場廠商店及私人住宅之餘屋。

第九條

短期小學或短期外學班，採用分班教學制，（上午，下午，夜間）每日授課二小時，一每時以六十分鐘計算一修業年限一年，每年至少以上課二百七十日計算（五百四十分時）

第十條

短期小學或短期小學班，以識字為目的，其課程設國語一種，並注重註音符號，其內容包含史地公民算術自然等常識，課程標準另訂之。

第十四條

凡私人團體或私人設立短期小學

凡教員不明註音符號者，得暫免教授註音符號。

第十一條

短期小學校長，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設立者聘任並呈報上級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十二條

短期小學之教職員，除聘請合格人員充任外，應充分別利用左列人員：

一、當地師範學校或鄉村師範學校已屆實習之師範生。

二、已受相當訓練，可為代用教員之私塾教師。

三、當地公務人員。

四、當地具有相當程度之人員。

五、志願擔任教員并盡義務者。

第十三條

短期小學班附設於小學或私塾者，應儘量利用原有小學及私塾之教員塾師。

或短期小學班及志願擔任短期小學或短期小學班之教員者應由當地教育行政機關特別獎勵之其獎勵辦法由各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另定之。

第十五條

短期小學或短期小學班之教員，以每人担任三班為原則，短期小學班之教員，如由小學教員或私塾塾師兼任者，每人担任一班或兩班。

第十六條

短期小學設三班者，設校長兼教員一人，辦四班至六班者，設校長兼教員一人，教員或兼任教員一人。或助教一人，餘類推。

第十七條

短期小學或短期小學班，每班之學額：至多四十人。

第十八條

年長失學兒童均應強迫入短期小學或短期小學班。其身體不健全者，得緩學或免學，其強迫或緩

第十九條

年長失學之兒童，應由地方自治機關會同公安局人員於每學期開學前二個月調查完竣，彙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二十條

年長失學之兒童，應由地方自治機關公安局人員及當地士紳父老負責，督令入學。

第二十一條

縣市長及公安局長均有協助實施短期義務教育之責任。其有不加協助或反阻撓者，應分別情節輕重，予以懲處。其辦法由省教育廳規定，提出省政府會議決定，咨請教育內政兩部備案施行。

第二十二條

短期義務教育之成績考核辦法

由省市區教育行政機關規定辦法，呈請教育部備案施行。

第二十三條 凡有特殊情形之處，一時不能實施短期義務教育者，得呈請上級機關核准展緩，稟轉教育部備案。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由教育部公布施行。至全國小學教育普及時廢止之。

第一期實施義務教育辦法大綱

(教育部頒布)

第一條 義務教育之實施，以民國二十一年八月起至二十四年七月止為第一期。在此期內，全國各縣市及行政區特別區，應指定城市及鄉村各設一區或數區，為義務教育實驗區，實施義務教育。是項實驗區收容兒童總數，至少應佔全縣市區失學兒童十分之一。

第二期實施義務教育辦法，由教育

部另定之。

第二條 省教育廳為試驗推行義務教育辦法，並為各縣示範起見，應指定相當地點設義務教育實驗區城市及鄉村，至少各設一區。其經費由省教育經費項下開支。

義務教育實驗區，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定辦理初等教育著有成績之職員，辦理下列各事項：

- 一、擬具本區義務教育實施計劃。
- 二、宣傳義務教育之意義及其關係。
- 三、籌設小學。
- 四、編製本區內推行義務教育預算。
- 五、會同公安局調查區內失學兒童，並督促其就學。
- 六、督導區內改良私塾，並獎勵改良之私塾，改為小學，或代用小學。

第四條

各縣市義務教育之實施計劃，及實驗區地圖，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後，呈請教育廳復核，並轉教育部備案，在行政院直轄市行政區特別區逕呈教育部備案。

第五條

義務教育實驗區地點，應擇人口較多，交通較便之所，設有師範學校，或鄉村師範學校之地，並應充分利用之。

第六條

第一期實施義務教育所需經費，以就地籌措為原則，其籌措辦法，分下列各項：

一，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遵照行政院所公佈地方教育經費保障辦法之規定，切實整頓現有教育經費；即將整理增收之款，提出半數以上專作第一期實施義務教育之用。

二，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遵照本部

所公佈之繁盛都市推廣小學教育辦法第六項甲，乙，丙各款之規定，寬籌經費，作為義務教育之用。

三，主管政府就現有各種營業稅中，畫撥若干作為義務教育經費。

四，

義務教育區內地方公款，由主管政府酌定成數，撥作義務教育經費。

第七條

五，勸導私人捐助

縣市辦理第一期實施義務教育，確有相當之成績者，得向省政府呈請補助經費。

第八條

義務教育實驗區所設小學，除聘任合格人員為教職員外；得充分利用下列人員為教員或助教員：

一，當地師範學校或鄉村師範學校已屆實習時期之師範生。

二，已受相當訓練可為代用教員之私塾教師。

四年畢業。

三，分班補習制 招收不能入

二兩項之兒童，每日兩小時
（日間或夜間）分班教學，
至少修習滿二千八百小時，

一，寺廟，善堂，公所。
二，教育機關。
三，宗祠餘屋。

第十二條

二兩項之兒童，每日兩小時
（日間或夜間）分班教學，
至少修習滿二千八百小時，
作為修業終了。

第九條 義務教育實驗小學校舍，除新建
築外，得充分利用或借用下列各

第十三條

二兩項之兒童，每日兩小時
（日間或夜間）分班教學，
至少修習滿二千八百小時，
作為修業終了。

第十條 義務教育實驗區所有小學校舍之
使用，應力求經濟，在晝間天晴
時，並應充分利用露天之場地。

第十一條 義務教育實驗區小學制度，得視
地方情形，採用下列各種辦法：

一，全日制 招收學齡兒童，多
級或單級教學，修業年限均
四年。

二，半日制 招收學齡兒童，上
下午分班教學，將全日課程
緊縮於半日中修習之，亦均

第十四條

前項小學簡易課程標準，得視地
方情形，僅授國語，算術，常識體
育等科，減少圖畫，音樂，勞作
等學習時間。并得按照兒童生活
，定為生活單元之課程綱要。

義務教育實驗區小學教材，應由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預先支配選定，以節省教員編選時間。每教員每週担任教學時間。平均不得少於二十一小時，并須規定辦公時間，每日以六小時工作為原則。

第十五條 義務教育實驗區小學教員之待遇如地方財力充裕，應酌量提高。

第十六條 義務教育實驗區小學每級兒童額數，至多四十人至少二十五人。

第十七條 義務教育實驗區學齡兒童，均應強迫入學。其不健全者，得緩學或免學，其強迫及緩學免學辦法，暫由省或區教育行政機關規定，呈請教育部備案。

第十八條 義務教育實驗區學齡兒童入學年齡，因地方關係，得展至七足歲至九足歲（但因故特許緩學者，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縣市長及公安局長均有協助實施義務教育之責任。其不加協助或反阻撓者，應分別情節輕予以懲處。其辦法由省教育廳規定，提出省政府會議決定，咨請教育內政兩部備案施行。

第二十條

義務教育實驗成績考核辦法，由省及市區教育行政機關規定辦法，呈請教育部備案施行。凡縣市區內教育部指定或自願提前完成義務教育者，其實施義務教育之期限，不受本辦法之拘束。

凡有特殊情形之縣，不能在第一條規定之期內如期設置義務

教育實驗區者，得呈請教育廳查明轉呈教育部核准展緩。

本辦法由教育部公佈施行，呈

請行政院備案。

在本辦法施行後，各省及市區所定義務教育單行法規，有與本辦法衝突者，均應按照本辦法分別修正，呈請教育部備案。

公牘

呈文

辦法大綱」及「第一期實施義務教育辦法大綱」，擬具具體計畫，呈報備案，依限實行一案，後開：「仰該廳照自二十一年度起，參酌地方情形，切實遵照辦理。」等因；奉此，遵即就雲南省各縣市區固有初等教育設施之基礎，及最近三年厲行義務教育之結果，遵照令發兩種辦法大綱，擬具「雲南省改進義務教育計畫」，將本省改進義務教育之主旨及一切辦法，分項詳明規定，以便實施。

除訓令各縣市區及各省立共立中等學校及各社會教育機關，自民國二十一年度下半期起，一律遵照計畫，切實辦理外，理合將擬定計畫，具文呈請

鑒核備案；並祈

指令示遵！

謹呈

教育部部長朱○

計呈「雲南省改進義務教育計畫」一份。（見計畫欄

兼雲南省教育廳長裴自知

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

日

呈教育部爲奉頒「短期義務教育實施辦法大綱」，及「第一期實施義務教育辦法大綱」，遵擬不省具體計劃，通令實施，謹將計劃具文送請鑒核備案。

鈞部訓令第四六七二號飭遵照令發之「短期義務教育實施

期實施義務教育辦法大綱」，遵

案奉

擬本省具體計劃，通令實施，謹

將計劃及部頒辦法大綱具文送請
查核備案。

案奉

教育部訓令第四六七二號開：

「查我國自清季以來，（原文見公牘欄內教育廳訓令第一九三零號）此令○」

等因，並奉發「短期義務教育實施辦法大綱」及第一期實施義務教育辦法大綱（各二份○奉此，自應遵照辦理○）（原文並見教育廳訓令第一九三零號）以便實施○

除訓令各縣市區及各省立共立中等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自民國二十一年度下半期起，一律遵照計畫，切實辦理外，理合將擬定計畫，並照抄部訂兩兩種辦法大綱，具

文呈請

查核備案，並祈

指令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擬具「雲南省改進義務教育計畫」一份，抄呈部
訂辦法大綱各一份。（分見計畫法規兩欄）

兼教育廳長親自知

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

日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

第一九三零號

奉教育部頒發「短期義務教育實施辦法大綱」及「第一期實施義務教育辦法大綱」，特就本省過去三年義務實施基礎，遵照辦法大綱，擬具「雲南省改進義務教育計畫」，一併通令自民國二十二年春季起，一律認真貫行由。

縣縣長

昆明市長

區設治局長

令各
區對汎督辦

省立中等學校校長

共立中等學校校長

省立民衆教育館館長

訓令

教育部訓令第四六七二號開・

「查我國自清季以來，有識之士，咸知教育普及之必要提倡義務教育，不遺餘力。本黨政綱，亦有「厲行教育普及」之規定，訓政時期約法，更有「已達學齡之兒童應一律受義務教育」之專條。良以我國國民程度幼稚，無論對外欲與國民程度較高之國家，並晉齊驅，即對內欲實行最低限度之地方自治，亦非厲行義務教育力圖教育普及不為功。顧二十餘年來，提倡推行，不謂不力。其年限惟以初級小學四年為準，亦不謂不簡單易行。然徵諸事實十八年度全國初等教育統計，入學兒童，僅佔學齡兒童百分之七十，距教育普及之期更乎尚遠。其所經時久用力多而獲效甚鮮者，則以四年義務教育所需經費以萬萬計，所需教員以百萬計，猶與國家財力及現有師資之實際狀況，相差太鉅。本部受命黨國，急圖義務教育之實施。為適應環境推行便利起見，特訂定短期義務教育實施辦法及第一期實施義務教育辦法大綱兩種。前者惟以一年為期，用以教育十歲至十六歲之年長失學兒童，故名短期義務教育。後者仍以四年為期，與向所提倡推行者，初無二致。兩辦法同時頒發，俾各省縣市及行政院直轄市區，各按其經費師資之多寡，同時並舉，或先辦短期義務教育，以期速效。論經費，短期義

務教育以一教員於上下午晚間分數年長失學兒童三班，各予以兩小時之教育，以每班四十人計，一年得畢業兒童百二十人，與以三個教員對初級小學兒童二班，予以全日之教育，亦以每班四十人計，四年得畢業兒童八十人者相較，其所需經費之多寡，不啻一與十八之比也。論師資，短期義務教育，其課程僅為識字及淺易算術，教學至易，稍知書算者優為之。與初級小學課程繁複教學不易，非曾受師範專業訓練不能勝任者相較，其物色師資之難易，又不可同日而語也。經費既省，師資亦易得，程度雖淺，而欲求普及，自非難事。其限於財力僅辦短期義務教育之區，十歲以下之學齡兒童，雖不能增加其入學機會。然以現時國民經濟力之薄弱，能遣子弟受滿四年義務教育者，不過十分之一二。縱令初級小學林立，彼等固皆無力入學者也。況年齡較長，學習能力較富，一年之效果，有時或竟與六歲入學受四年教育者，相差無幾。果能實施短期義務教育，俾全國所有十歲以上之失學兒童，人人得受一年之教育，其增加國民程度效率之大，更不待言。並世各國，義務教育年限，漸見延長，而我國則轉由四年縮為一年。就表面觀之，一似與人異趨，不進反退。然就實際而言，以我國經費師資之缺乏，非是無由促進教育之普及。譬之貧無立錐之

子，見他人廣厚萬間，健美無已。然與其希冀萬一

，因循坐誤，何如結茆編荆，可蔽風雨。將來國民
程度逐漸增高，社會經濟即與之俱上。至是時，經
費師資，兩得解決，不特四年義務教育可望普及，

即引而長之六年八年以至十餘年，駕各國而上之，

亦非不可能之事也。

○辦法初定，深恐事屬獨創，國人不明斯意，或懷疑義，甚至奉行不力，貽誤大計

○特將短期義務教育之用意，反復申說，冀共了解。
○茲將該兩項辦法隨令檢發，仰該廳即自二十一年
度起，參酌地方情形，切實遵照辦理。其不能同時
並辦第一期實施義務教育者，應儘先遵照短期義務
教育辦法辦理。並仰儘文到一月內，擬具具體計劃
，呈報備案，依限實行，勿稍觀望，是為至要。

令

等因，並奉發短期義務教育實施辦法大綱，及第一期實施
義務教育辦法大綱各二份。奉此自應遵照辦理。茲就本省
各縣市區固有初等教育設施之基礎，及最近三年履行義務
教育之結果，遵照部定之兩種辦法大綱，擬具雲南省改進
義務教育計劃，將本省改進義務教育之主旨及一切辦法，
分項詳明規定，以便實施。除呈報備案外；仰該長即
便遵照此項具體計劃，自民國二十一年度下半期一即民國
二十二年春季一起，一律實行。並將奉文日期，及遵辦情
形，分別具報查核。勿稍觀望，是為至要。

此令。

計發雲南省改進義務教育計劃二份。訂定辦法大綱各
各一份。（分見計畫法規兩欄）

兼廳長龐自知

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 日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

第一九三一號

奉教育部頒發短期小學課本第一二
三四冊各二百本，並令向承印上
海中華書局購用；特檢課本令發
，並飭遵照購用由。

昆明縣長

令各區設治局長

區對汎督辦

教育局長

爲轉令遵照事：案奉
教育部訓令第七三四八號開：

「查短期義務教育實施辦法，前經本部頒發，
並令飭該廳切實遵照辦理，儘文到一月內擬具具體
計劃呈報備核在案。現各省市將此項計劃呈報者，
尚屬不多。用特重申前令，仰該廳巡即擬具具體計

劃呈部備案。至短期小學所用之課本，本部已編輯

完成。茲頒發短期小學課本，第一冊二百本，仰即

分發各縣教育局從速彷印，或向各大書坊選購以資

應用。其第二三四冊及各冊教學法，俟印刷告竣後

，再行續發，仰即知照。並仰轉飭所屬一覽知照。

此令。

等因：並發短期小學課本第一冊二百本到廳。續奉

部令第八四九九號頒發短期小學課本第二冊二百本第九○

七五號令發第三冊，第九七二〇號令發第四冊各二百本先

後到廳。奉此，除遵令擬具本省義務教育具體計畫，呈候

核定；併同

部頒實施辦法，另案公布飭遵外；應即遵照檢同奉發課本

第一二三四冊各一本，令發各市縣區教育局遵照辦理。

又奉

部令第九二三三三號開：

「案查短期小學課本，前經本部訂定翻印規則

准許各地教育行政機關及各書坊翻印在案。此項課

本，業已全部頒發，承印者為上海中華書局。茲據

該局訂定代印辦法：凡定印短期小學課本壹千冊以

上者，每冊價銀五分，參千冊以上者，四分五厘；

壹萬冊以上者四分，每冊另加郵費七厘。仰該廳轉

飭所屬如需用此項課本，可依據上項辦法逕向上海

中華書局定印，仰即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應即一併轉令遵辦。

除通令外；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計轉發短期小學課本第一二三四冊各一本，另寄。

從略。

兼廳長鑒自知

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 日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

第一九五四號

奉教育部頒發「短期小學或短期小學班課程標準」，特行轉發遵照

由。

昆明市長

令各區設治局長

昆明市長

區對汎督辦

教育局長

爲令飭事：案奉

教育部訓令第四八一〇號開：

「查短期義務教育實施辦法，業經令飭該廳切

實遵行在案。茲制定短期小學或短期小學班課程標準，隨令頒發。除由本部編輯課本聽任各地方及各書商翻印應用外；各地方及各書商，並得自動遵照

此項標準，編輯課本，並加入含有地方性之農工商
業鄉土等材料。惟編就後，仍應呈請聽候審查。仰

即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

(三) 增進日常生活之生產分配及計算能力，養成民
生觀念。

(四) 使知自然界現象，社會概況及世界趨勢。

○

(五) 認識一千六百個字，並能閱讀以一千六百個字

所編成的平易語體文。

○

(六) 練習寫信，日記等語體文字之寫作。

○

(七) 運用注音符號以爲閱讀淺易語體文字之助。

○

令發到處，業經由廳擬定計劃，併案會發在案。茲奉前因
；合將奉到標準照印分發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

此令。

計發短期小學或短期小學班課程標準一份。

兼廳長龔自知

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

日

短期小學或短期小學班課程標準

一、說明

(一) 本課程以國語爲基礎，內容包含國民最普通之

常識。

(二) 本課程專以教育十歲至十六歲少年長失學兒童一年間之用。

二、目標

(一) 提倡固有道德之躬行實踐，養成自重自信之國民，以期恢復民族精神。

(二) 授以地方自治常識及練習四權運用，以期擴張

民權運動。

三、課程內容

(一) 關於德育方面

甲，啟迪

(一) 課本教材以恢復固有道德爲主體。

(二) 公民歷史衛生等課，以榮辱與衰強

弱等，說明固有道德之必要。

(三) 地理自然等課，以人事之群力，網

勝天行，歸納於固有道德。

(四) 算術課中，以練習精密正確之思想促進道德之實踐。

乙、證例

(一) 引徵事實證明理論

(二) 取材以本國為限，間採用外國材料，以有民族民權或民生思想者為限

(三) 日常最應用的行書的認識。
(四) 俗體破體字的認識。

(三) 關於知識方面

甲，歷史

(三) 引用人物事實，務求適合現時狀況

(一) 名人之嘉言懿行 發揚犧牲服務的精神。

(二) 關於文字方面

甲，讀書

(一) 課本全體，均以歷史地理公民自然衛生等，勻配排列，不用童話物話神話。

(二) 日常應用文—便條，書信○柬貼，日記○的閱讀○

(三) 簡易說明記敘等文的閱讀○

(四) 檢查字典的練習○

(五) 普通用標點符號的認識○

(六) 注音符號的認識和應用○

乙，作文

(一) 便條，書信等應用文的練習○

(二) 普通標點符號的應用○

丙，寫字

(一) 已識各字的書寫練習○

(二) 實用文的書寫練習○

乙，地理

(一) 我國地勢氣候物產交通區域等大概注重我國獨得之天惠及總理建設

計畫概要以引起利國愛民之思想○

(二) 我國首都及重要都市 注意都市與農村比較使知農村建設之必要○

(三) 各割讓地租界通商場外國郵船內地航行路線合辦鐵路借款鐵路約定鐵

路注重外侮之由來使略知如何救國
雪恥之意義。

(四) 地球形狀，大洋，大洲，我國和世

界重要各國位置的認識○

注重各國與我國之關係使知我國在
國際間所負之責任○

丙，公民

(一) 關於家庭生活者——注重親愛自立力
戒自私依賴○

(二) 關於社會生活者——注重忠信互助力
戒欺詐攘奪○

(三) 關於民權初步者——注重主張正義(討論時)服從多數(決定後)力

戒縱默附和持異
戒偏私魯莽○

(四) 關於四權運用者——注重公平慎密力
戒寬泛敷衍○

(五) 關於地方自治者——注重循序切實力
戒急躁冒進○

(六) 關於國家及外交者——注重自強平等
力戒偷安侵略○

丁，自然

(一) 四時氣候的變遷和生物的關係○

(二) 雲雨霜露冰雪電雷風風向溫度濕度等○

(三) 雷電的作用和避電方法○

(四) 日蝕月蝕虹日月景星流星彗星地震
大山等原因及迷信的破除○

(五) 蚊蠅等害蟲和驅除的方法○

(六) 益蟲，害蟲和農作物的關係○

(七) 日常必需衣食住，行的說明○

(八) 塑植的提倡特重造林○

(九) 主要農產的說明○

(十) 水旱災失災的防止○

戊，衛生

(一) 人體外形的構造及衛生○

(二) 人體內部的構造及衛生○

(三) 煙酒等嗜好品的害處○

(四) 傳染病的預防○

(五) 公衆衛生○

(六) 衛生故事○

己，算術(筆算珠算混合教學)

(一) 數的認識和數字的寫法○

(二) 加減法○

(三) 九九歌訣○歸除歌訣○
(四) 法數一位至三位的乘法○
(五) 法數一二位的除法○
(六) 四則的應用○
(七) 小數四則○
(八) 斤兩法外國度量衡及貨幣之換算○
(九) 扣和利息○

(十) 記帳及算帳的方法○

合，應飭改正○並應編列全屬教育經費收支預算，專案呈核○每月並應將收支實數，列為計算表，附具單據，呈予核銷○又該屬原有小學若干？新增小學若干？前經本廳令發實況表式，飭依式填報，並經嚴催各在案○該屬迄今尙未報來，殊屬循延○應飭遵照前發表式，尅日列表具報，以憑核辦○勿再延誤！

仰即一併遵照！附件存○

此令○

兼廳長龔自知

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

日

雲南省教育廳指令

第三三二二零號

合玉溪縣縣長郝 煙

呈一件，據呈轉籌添學款，整頓學務情形，祈核示由○

呈一件，呈請核獎任順成，捐資興學，祈示遵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所呈籌添學款一節，據稱：「各區戶捐，共增洋五百餘元，曾經衆議贊同宣布，各寨人民亦皆樂從一等語；自應准予照辦○所呈整頓學務添設高級小學一校，並擬於捨丹卓再推廣初級一校；全屬共辦高級一小校，初級六校，亦屬可行，併予照准○又所呈每月支出經費，大致不差○惟此表係事前預算，其名稱應名為預算表○必係事後計算，始將名為決算○來表名為決算，殊屬不

此令

兼廳長龔自知

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

日

呈悉○查捐資興學條例載捐資五百元以上者，始能開具事實，呈請獎給褒狀；所謂五百元，當係指國幣五百元而言○該縣任順成或捐資百元，補助該村小學，並負擔民衆學校常年經費，及捐送校具教具，圖書，多種○其熱心教育，急公好義之處，實屬可嘉！惟所捐之數，核與規定不符，應飭由該縣長酌量核獎，以資激勸可也○仰即遵照！

雲南省教育廳指令

第三三五二號

令鎮雄縣縣長楊恒剛

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

兼廳長龔自知

呈一件，據呈覆遵令查明教育局所報實況表情形祈核示由。

呈表均悉。查該縣教育局長所呈實況表列原有小學五校，計九班；新增初小三十四校，計四十三班；既經該縣長查明尚非虛飾。

其中十九年成立之羅坎滿等八校，及二十年成立之洒洞一校，共九校，係倒閉多年，從新組織，故列入新增表內。並經查實，應准彙辦。

新增初小四十三班，准照義教補助案，由省教育經費項下，每班發給補助費紙幣壹百元，共計紙幣四千三百元。○飭即備具單據，呈轉請領，分發補助。○取具領結憑報核銷。

自經此次給費補助以後，已經成立各校，應即永久維持，不得任其停閉。其餘應行設學尚未設學地方，並應積極計畫，推廣設校，以期收容各該地學齡兒童。

表列新舊各校中，尚有教員不合格者；學生不足額者，及經費出於臨時捐助，或設備尚未充實者，應飭分別設法，認真改善。

仰即一併遵照！表存。

此令。

雲南教育行政廳

二十一

兼廳長龔自知

雲南省教育廳指令

第三四三一號

令平崖設治局長王子剛

日

呈一件，據呈報小學實況表暨呈懇發給初高級各科教科教授各書各等情由。

兩呈及附件均悉。查表列該區小學共七校，計十四班；有學生五百一十九名。○尚無不合，應准備案。

本廳給費補助，係限于新增之小學。該區表列各校，內僅高級一班，係本年開辦；其餘均係民國十年以前設立之校。○所請發給初高級教科教授各書，與例不符，得難照准。

惟念該區地居邊遠，姑准照義教補助例，按所有學生班數，每班發給補助費紙幣壹百元；共計發給紙幣壹千四百元，由邊款基金項下支發。此項補助費，准移作購書專款，自行購辦。○著即備具單據，呈轉請領，購辦應用各書，具報備查。

仰即一併遵照！附件存。

此令。

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

日

雲南省教育廳指令

第三四三六號

令雙江縣縣長黃源靜

呈一件，據呈報本年秋季增設各校
實況表祈核示由。

呈一件，據呈報新增小學實況表，
祈核示由。

呈表均悉，查所呈該縣原有小學十四校，計十五班；
新增小學十二校，計十二班。既經該縣長核轉負責；表列
各項，尙無不合，應准備案。

新增小學十二班，並准暫照義教補助例，由邊教基全
項下，每班發給補助費舊紙幣壹百元；共計發給壹千貳百
元。飭即備具單據，呈轉請領，分發補助。○照案取具領結
彙報核銷。俟邊地設學補助辦法核定，再予照案核辦。

至猛峨屯之侏窮人，不知送子弟入校，應飭設法誘導
，先行引起其讀書識字之需要，辦理自易收效。又新舊各
校學生，每班人數，多在三十名以下；並飭認真勸導，以
資充實。

仰即一併遵照！表存○
此令○

兼廳長龔自知

日

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

日

要聞

兼廳長龔自知

日

省內

教育廳電催辦理邊教不力各縣長及
設治局長認真設施

雲南省教育廳指令

第三四六七號

令羅平縣縣長朱緯

日

呈表均悉。查該縣前報增設初小各班，業經照案給予
補助在案。茲復據報本年秋季增設十一校，計十一班；表
列各項，尙無不合，應准併案彙辦。

秋季增設之十一班，准再照案加發補助費舊紙幣壹千
壹百元。○飭即具領轉發，以資補助。仍取結彙案報銷。

惟查此次呈報各班，學生人數，多未足額。歲費多由
學生負擔，基礎殊不穩固。多衣，金得，舊屋居等三校，
教員尚未據填報。○應飭分別充實改進，具報備查。

仰即一併遵照！表存○
此令○

至猛峨屯之侏窮人，不知送子弟入校，應飭設法誘導

，先行引起其讀書識字之需要，辦理自易收效。又新舊各
校學生，每班人數，多在三十名以下；並飭認真勸導，以
資充實。

仰即一併遵照！表存○
此令○

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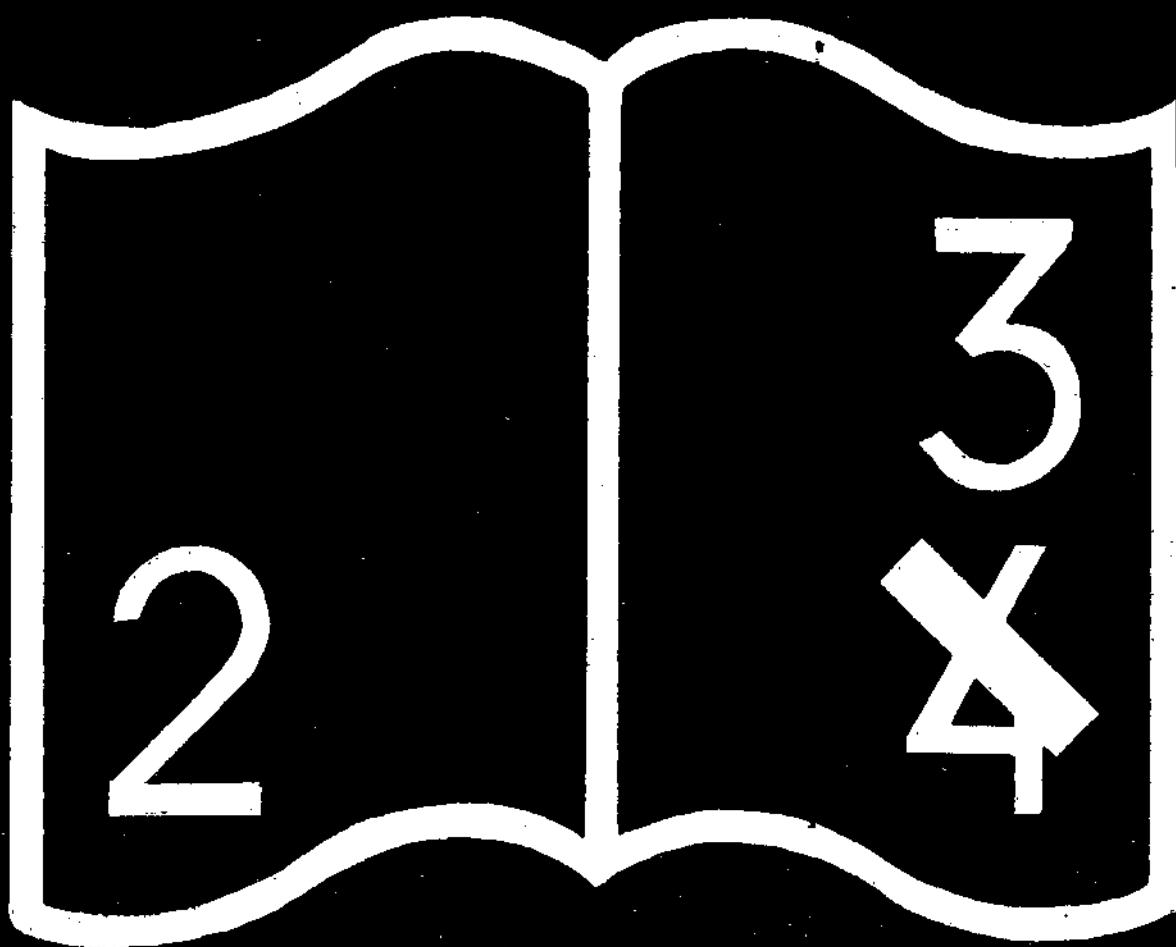
教育廳電催辦理邊教不力各縣長及
設治局長認真設施

雲南省教育廳指令

第三四六七號

令羅平縣縣長朱緯

日



编码错误

教廳創施邊地教育，功令綦嚴，少數縣區，成績甚佳，多數縣區，亦能相當努力。惟有佛海江城鎮康三縣及瀘水知子羅菖蒲桶芒遮板猛丁五設治區，未能認真辦理，教廳特以快郵代電，催令接限邊辦呈核如下：查邊地教育一案，前經遵奉省政府頒發邊教綱要，令飭積極籌辦，並令飭將原有小學，新增小學，分別造具實況表，具報查核各在案。○多數縣區，均經遵照辦理，業由本廳將各該新增小學，照義教例先行核予補助亦在案，惟該佛海等三縣暨瀘水等五區，或僅具報原有小學，或則全未具報，殊屬不合。○本應將各該縣長局長照案嚴議，惟念郵程遙遠，寄遞或有稽延，姑予再行電催，應飭於奉電三日內將原有小學，新增小學，遵照迭次令飭，分別列表迅速具報來廳，以憑核辦。○倘再違延，定予嚴議云。

昆明市政府頒發市小訓育實施計劃 大綱草案

先行徵求意見

再為正式頒行

頃聞市府教育科製訂市立各小學訓育實施計劃大綱草案，先發市立各小學校，限期徵求意見，俟彙齊後，再為刪訂，正式令頒實施，大綱如后：昆明市立各小學訓育實施計劃大綱一、訓練目標；（一），力戒懦怯苟安，養成勇敢奮發之精神。（二），力戒虛偽欺詐，養成誠實不欺。

之習慣。（三），力戒輕躁冒從，養成穩重詳慎之思致。（四），力戒懶惰奢華，養成刻苦勤儉之習慣。（五），力戒放蕩嬉散，養成團結自治之精神。（六），力戒自私自利，養成愛國羣之觀念。（七），力戒行慢傲上，養成尊長孝親之美德。（二），訓育責任：（一），市立各小學教職各員，均須共同擔負訓育責任，破除從前敎學訓育分裂之積習，各就本校訓育與敎學的關聯方面，預定整個的計劃，以備分工合作。（二），各校教職員對於此次國難經過，均須澈底明瞭，並須以各種暗示的方法，時時提醒學生。（三），各校教職員，自身須過刻苦耐勞的生活，實行人格薰陶。（四），各校教職員，除於訓練方面注意指導外，應充分利用敎學機會。（如上國語，算術，史地，社會，自然，體育等，深深的增強學生對於雪恥救國的系統觀念及動機）。（五），各校每晨或正午須舉行朝會，或午會，作短時間之訓話，校長教職員學生均應出席，值日教員，尤須切實負責出席訓話及監護。（六），各校學生，每值休息時間，均應由值日教員切實負責監護指導。（七），各校教職員，應常講學校與家庭之聯絡，務使學校與家庭互相聯貫，打成一片；以期增進「教」「育」效率。（三），環境設備：（一），各校置備中國與外國人口面積比較表，中國與外國人民敎育程度比較表，中國與外國輸出與輸入貨品比較表，中國與外國海陸空軍比較表，其地各種比較表。（二），各校應購備國耻掛圖，國恥歷史表。

解，國難中所受損失統計圖表，國難發生地方前後比較詳圖，記載中日交涉，國籍，其他各種關於國難的材料。（三），各校應購備我國民族運動史事圖，現代世界各民族運動史事圖，此次各軍及各地義勇軍奮勇抗敵圖，其他。

上列各項圖表，為揚勵鼓舞必需之資料，應如何搜集編製

和購置，均須與教學連絡。（四），各校應設備健身場所，並設備運動器械，童子軍訓練器械，游戲器械，衛生器械。（五），各校應購備模範人物遺像。（六），各校應

設置校訓教育標語，以及各項揭示。（如格言歌詞新聞故事，常識問答，懸賞問題及圖書揭示等）四，實施方法：（一）關於體育方面；一，實施童子訓練，與健康運動。（二），注重各類團體運動及國術與平地方固有之各種游戲運動。（三），注重各種課外作業之指導與實行。（四），注重兒童清潔整齊之指導。（五），切實舉行早操。（六），酌量舉行星期旅行。（二）關於羣育方面；一，指導學生生活，養成有紀律之行動。（三），指導學生在團體生活中，切不可自私自利，須養成團體生活之習慣。（二），指導學生生活，養成有紀律之行動。（三），指導學生在團體生活中，切不可自私自利，須養成團體生活之習慣。（三）關於智育方面；一，舉行講演會及識話會時須注重雪恥救國的事實。（二），注重科學研究試驗，及成績閱覽。（三），設立販賣部使學生練習商業上之智識技能。（四），重要時事的報告和揭示。（四）關於德育方面；一，實行刻苦生活減少校內工役，一切勞作，務須由教員學生共同任之。（二），提倡儉朴使兒童節省零用

費用，以養成節儉之美德。（三），提倡愛用國貨之習慣。（四），宣示雪恥救國並訓練學生認定本人將來認爲事業，作救國救族之準備。（五），重要集會時，應爲國難死亡各處默念誌哀。

國內

十九年度全國圖書館統計

教育部統計十九年度全國圖書館，茲摘錄其概要於下：

：圖書館性質計分，（一）普通的，（二）專門的，（三）民衆的，（四）社教機關附設的，（五）機關及團體附設的，（六）書報處，（七）學校的，（八）私家藏書樓。○以上八項統計，圖書館等總數計廣東三九九所，河南三〇五，江蘇二八一，山東二七一，浙江二五〇，湖南一七六，河北一五五，福建一一三，雲南九四，上海九三，北平八六，湖北八〇，陝西七八，四川七二·安徽六七，山西五三，甘肅五三，遼寧五二，南京四四，吉林四四，貴州四〇，江西三八，廣西二四，黑龍江二〇，熱河一一，綏遠一〇，青海七，察哈爾六，寧夏六，青島四，威海衛一，新疆一，西康一，全國總統計二九三五所，其中私家藏書樓，僅有五省八所。

教育部十一月份褒獎全國捐資興學

人員

教育部對於十一月份，各省教育廳呈報捐貲興學人員，應別發分給獎狀者，茲採錄於下：（一）安徽歙縣汪寶珍，捐助天津市私立新民小學設立幼稚園經費五千元，發給二等獎狀。（二）浙江鎮海葉子衡，捐助國立上海醫學院地產八十餘畝，約值洋八十餘萬元，作為建築學院校及實習醫院之用，除發給一等獎狀外，並專案呈請國府嘉獎。（三）廣東始興曾張氏，捐助廣東始興私立第六區中心小學，經常臨時各費五千一百四十二元，發給二等獎狀。（四）山東即墨縣商會，捐助即墨縣立初級中學基金共三千七百二十八元另五厘，發給三等獎狀。（五）福建尤溪蘆光宗，捐助河縣公立圖書館一萬元，發給一等獎狀。（六）江蘇沐陽程肇漢，捐助該縣公立東關小學校，自二十一年起年捐經常費四千元，以領下寺鎮田地三十頃作永久基金擔保品，約值四萬五千元，除發給一等獎狀外，並於年終彙案呈請國府嘉獎。（七）江蘇宿遷臧增炎，捐助該縣華棠小學田畝約六千元，發給二等獎狀。

統

計

本年為創施義教之第三年，應攷核三年辦教之祿豐等四十九縣區。截至十二月二十五日止，已具報推行實況到廳者計有祿豐等三十八縣區。尚有平彝，彝良，富州，西畴，鎮沅，羅次，雙柏，等七縣具報手續，尚未完畢，刻正行查，綏江，馬關兩縣，係因故呈准，延期一年，現尚未報實況。惟鹽興一縣，迭經電令嚴催，至今迄無呈報。

統計三年辦教之四十九縣區，在十九年以前，原有小學一千三百四十九校，計一千六百五十一班。十九年推行義教以後，共增設初小一千五百九十一校，計一千七百十一班。其增設小學之數，較原有者添多一倍以上，由廳核發補助費一十四萬餘元。若平彝等各縣具報完畢，其數當不只此。刻正上緊督催。

又一年辦教，二年辦教各縣，本年具報繼續推廣設學者，有徽江等十六縣，共又增設初小三百零一校，計三百五十三班。亦核准發給補助費二萬三千餘百元。

尚有推行邊地教育各縣區，具報增設學校者，有車里等二十縣區；共增設邊地小學一百九十九校，計二百零三班。亦經暫照義教補助例，給予補助。已核准發給補助費

本省義務教育，自民國十九年春季創施以來，皆於是

菖蒲橋，芒連板，猛丁雙五區，未將增校增班實況，具報來廳。已經嚴電催促。總計已經報廳有案之初小，本年份共增設二千零九十一校，計二千二百六十七班。由廳發出

糾正，擬定獎懲標準，仍照前兩年成案，將三年辦竣各縣區，按其成績優劣，分別實施獎懲。其中巧家一縣，增辟

一一，三年辦竣各縣區設學數目

一百一十九，爲最多數。永善一縣，增班八十以上，需盤一縣，增班七十以上。祿豐江川兩縣，各增班六十以上，馬龍彌勒華寧龍陵洱源麻栗坡等縣區，各增班五十以上。羅平廣南緜寧雲縣劍川等縣各增班四十以上，均屬增班較多者。惟新平，曲溪河口等屬，增設各不足十班。班數比較最少，將來即據以分別實施獎懲。

鎮	雄	五	九	三四	四三	四三〇〇
河	津	二五	二九	一〇	一〇	一〇〇〇
廣	南	二六	三一	三四	三四	三四〇〇
師	宗	一六	二一	四五	四五	四五〇〇
彌	勒	二二	二九	二三	二四	二三〇〇
邱	北	四六	五九	五一	五七	五七〇〇
華	甯	四四	六三	三三	二五	二五〇〇
曲	溪	一四	一五	五一	五二	五二〇〇
元	江	三八	五七	一〇	一二	九〇〇
新	平	三五	五〇	八	二一	新增十二班內有高小二班
緬	當	四九	四九	四〇	八	新增十二班內有高小一班
龍	陵	三八	五一	五四	四〇〇〇	
永	平	二九	三三	二七	二八	
鄧	源	九九	一二一	四〇	五四	五四〇〇
川		七〇	一三三	一五	二七	二七〇〇

雲	龍	五九	七六	三七	三八	三八〇〇
霧	驥	三五	四三	四〇	四〇	四〇〇〇
漾	瀘	二七	三〇	二三	二六	一六〇〇
華	坪	六九	七四	三六	三八	三八〇〇
劍	川	四六	七三	四四	四八	四八〇〇
號	豐	二六	三四	二九	三三	三三〇〇
景	谷	二四	三一	一六	一七	一七〇〇
永	北	五二	五四	二六	二六	二六〇〇
威	信	一	一	七	一一	一一〇〇
河	口	一	八	六	七	七〇〇
麻	栗	二八	五三	五五	二七〇〇	補助費係暫發半數手續未全 以下各縣應報手續尚未完畢 增設數內有高小二班
元	謀	三三	三四	三一	三三	
平	彝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西	富	七八	七七	二三	二三	
彝	良	七八	七七	一一〇	一一〇	
州	勝	七八	七七	一一〇	一一〇	

縣	別 校	本 年	繼 續	增 設	核 數	發 班	補 助	費 數	備 考
二、二二兩年辦竣各縣本年繼續設學數目									
合計		一三四九	一六五一	二五九一	一七一一	一四一四〇〇			
鹽城									
馬關									
雙柏									
綏江									
羅次									
鎮沅									
江寧									
通海		二八	一八	一八	四五〇〇	四五	三三	二二	一八
曲靖									
文山									
武定									
富溪									
玉溪									
徽江									
富民									
定西									
武定									
通海									

建水 三〇 四八 手續未完未予補助

蒙化 三八 六六

施江 四〇 四〇 四〇〇〇

尋甸 四 五 五〇〇

峨山 一七 一八 一八〇〇

祥雲 二 三 二〇〇 内有高小一班

鳳儀 五 五 五〇〇

鶴慶 三七 三七 三七〇〇

牟定 三 五 五〇〇

合計 三〇一 三五三 二三九〇〇元

三、邊地各縣區增設學校數目

縣 區 別	增 設 校 數	增 設 班 數	核 給 補 助 費 數	備 考
五 鎮 車 里	五	五	一〇〇〇	該縣補助費係特准發給
五 福	六	六	六〇〇	
越 五	七	七	七〇〇	
順 二			一二〇〇	

並特准發給初小各科教科教授書各三十九部

合計一九九二〇三二〇八〇〇

說

以上三項，本年份具報增設小學共為二千零九十一校，計二千二百六十七班。至未具報之少數縣區，已分別徵

催，尚未統計在內。

查十九二十兩年份，合計增設初小二千八百五十八班，再加本年份增設之二千二百六十七班，則本省於創施義務教育之三年內，共新增設初小之班數，已達五千一百二十五班；現又頒行改進辦法，以期全省義務之質與量，仍求積極繼續推進。



雲南教育週刊簡章

- 第一條 本刊定名為雲南教育週刊，每週出版一冊○
- 第二條 本刊以促進教育事業，研究教育學術，傳播教育狀況為主旨○
- 第三條 本刊設編輯委員會辦理之，其經費由教育廳支給○除分送外，定閱者並得酌收印資○
- 第四條 本刊分為論著，計劃，議案，調查，統計，規章，雜錄，各欄○
- 第五條 本刊為適應環境需要，並施行定期或不定期之副刊○
- 第六條 本簡章自核定之日起行○
- ## 雲南教育週刊徵稿簡章
- 第一條 本刊文稿，除編輯委員會負責撰述外，並歡迎投稿○
- 第二條 來稿經選登後，每千字酌致酬金五元至十元，并授閱該期刊物○
- 第三條 文稿須符合本刊刊行主旨○
- 第四條 來稿語文不拘，概須加用標點符號○
- 第五條 本刊編輯委員會，對於來稿，有增刪取舍之權○
- 第六條 來稿無論登載與否，概不退還，其有長篇著作，經特別聲明，並附寄郵票者，不在此限○
- 第七條 來稿請寄至雲南教育廳本刊編輯委員會○

雲南教育週刊編輯委員會簡章

- 第一條 根據雲南教育週刊簡章，組織編輯委員會○
-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於教育廳署○
-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教育廳及公立中等以上學校各縣教育局共同組織之；凡教育廳秘書，科長，公立中等學校長，縣教育局長，均為委員，並由教育廳長指定秘書一人為委員長，廳員一人為編輯主任○

- 第四條 本刊文稿，由全體委員負責撰述，其題材不拘論或實際的，每月每委員須供給文稿一篇以上○
- 第五條 本刊印後發行事宜，由委員長酌派員司兼辦○
- 第六條 本刊每期印五百份，無償分送省內外各教育機關及本會委員，其有願訂閱者，照本刊價目辦理
- 第七條 本委員會簡章自核定之日起行○

停 刊

價 目 每 期 三 角
半 年 七 元
全 年 十 二 元 五 角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出版

編 輯 者 雲南教育週刊編輯委員會
發 行 者 雲南教育廳第一科
印 刷 者 雲南一改廳印刷局

《X2》 諺字母 (Gwo in)
 國音字母 (Tzyh muu)

ㄅ	B博	ㄆ	P澄	ㄇ	M莫	ㄈ	F佛	ㄊ	V復蘇
ㄉ	D德	ㄊ	T特	ㄋ	N訥			ㄌ	L肋
ㄍ	G格	ㄎ	K客	ㄎ	N6 頭蘇	ㄏ	H赫		
ㄐ	J基	ㄑ	CHi 欺	ㄔ	GN 困蘇	ㄕ	SHi 希		
ㄓ	J知	ㄔ	CH痴			ㄕ	SH詩	ㄖ	R日
ㄔ	T賚	ㄔ	TS雌			ㄕ	S思	[以上聲母]	
ㄚ	A阿	ㄛ	O國寧	ㄔ	E鵝	ㄔ	ㄔ		F國蘇
ㄞ	AI哀	ㄟ	EI唉	ㄞ	AU熬	ㄡ	ㄡ		OU歐
ㄞ	AN安	ㄣ	EN恩	ㄞ	ANG昂	ㄥ	ㄥ		ENG國
ㄦ	EL兒	ㄧ	(直行作一)	ㄨ	U烏	ㄩ	IU迂		

(出「尺日」，方六用第二式時，加X作韻母) (以上韻母)

ㄉㄉㄉ等是第一式名，注音符號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教育部公布舊名注音字母，十九年四月廿九日國民政府令改今名)。

ㄅㄆㄈㄉㄊ等是第二式名，國語羅馬字，十七年九月廿六日大學院公布。

注音符號的漢字，是字母的讀法：燕北平音讀；北平無相當的字可注，則加D。(國音不用來拼書的字母，作半為記。)

第一式的聲調陰平無號；陽平、上聲、去聲、入聲 國音不用

第二式的聲調：不用符號改變拼法來表示，另有說明。